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文件

鄂碳交(2014)16号

---

## 湖北省 2014 年第一次碳排放权配额竞价转让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和《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鄂发改气候函〔2014〕135号），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举行湖北省 2014 年度第一次碳排放权配额竞价转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让数量

本次碳排放配额转让数量为 200 万吨。

### 二、竞价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9:30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15:00 止。

### 三、竞买人资格

纳入湖北省碳排放交易试点范围内的控排企业、机构投资者。

###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20 元人民币。

### 六、成交方式

根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排放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市场参与人须以不低于基价的价格进行报价竞买。在竞价时间内，交易系统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对成交，直至配额全部转让。

### 七、竞买事项

- 1、参与此次竞价的竞买方须于正式竞价前完成交易所开户并将竞买资金打入交易账户；
- 2、开户及系统操作见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hbets.cn](http://www.hbets.cn)）客户指南等相关资料；
- 3、竞价结束后请登录湖北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资金持仓”栏，查看成交结果。

